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楊銘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35  
傳真：02-27232793  
電子信箱：qa-mingch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旅字第1093012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委託貴局代辦「大稻埕遊客中心建築物補強及裝修工程」案，近日將撥付工程款項新臺幣(下同)465萬元暨出席費2萬元共計467萬元至貴局指定帳戶，請貴局確認收到款項後儘速辦理代辦事宜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

工務局 1090302



\*AGAA1093004080\*